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周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鄺啟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杜東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上限,惟根據此「已更新」上限,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兑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 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 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 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 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 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周志華先生

單九良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